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 2015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集中在 2015 年度第四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4,682,350.09 元。

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合理确认该等应收账款能被收回。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会计政策和估计，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无需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该等客户违约，对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最高不超过 194,682,350.09 元的损失。

2、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生总金额为 USD353,653,707.62 元的代收代付业务，审计机构复核了上述代收代付业务的相关原始会计凭证，但未能就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公司 2015 年确认发生代收代付业务 USD353,653,707.62 元，该代收代付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USD353,653.70 元计入 2015 年利润表，对 2015 年公司损益影响金额为

USD353,653.70 元。

（二）强调事项的内容

公司 2013 年度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收购雅视科技原股东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2013 年 8 月 19 日雅视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与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以及雅视科技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雅视科技 2013-2015 年累计实际实现利润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条款，林萌需就上述差额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经测算，若选择现金补偿则林萌需支付现金 378,045,519.28 元，若选择股份补偿则公司需以 1 元回购林萌持有的全部 18,405,332.00 股公司股票。公司未在 2015 年财务报表中对此进行账务处理。基于审计机构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没有发现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一）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1、因公司子公司雅视科技没有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未能实现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4,682,350.09 元，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将导致应收账款损失。

2、因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将业务范围从单一的采购代理调整为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但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15 年度发生总金额为 353,653,707.62 美元的代收代付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二）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目前公司正在采取积极的追款措施，包括安排销售业务人员去客户公司进行现场催收及实地了解客户目前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和相关客户高层沟

通回款时间；公司法务部门收集相关出货销售资料，在适当的时候将采取法律措施来保障公司权益。

在公司积极追款的情况下，年报日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客户逾期应收账款 19,468.24 万元，已回款 15,695.04 万元，目前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减少为 3,773.19 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大追款力度，采取有效手段，争取应收账款的全额回款。

2、公司将尽快完善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内部流程，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将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从单一的采购代理调整为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的转变，防范业务风险。

3、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为顺利解决公司与林萌、林车、李梅兰（以下简称“林萌等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等事宜，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通过与林萌等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决定按照各方于 2013 年 8 月、2015 年 6 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林萌等股东将选择相应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林萌等股东将选择相应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消除强调事项的影响。

4、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雅视科技股权，雅视科技股权出售后，上市公司因雅视科技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将完全消除。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